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189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美式看涨单向鲨鱼鳍结构

购买金额:1,700万元

起始日:2025年07月0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起始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1.7000%

浮动收益率:(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

(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挂钩标的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

(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挂钩标的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

(4)挂钩标的的结算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的黄金AU99.99到期日的收盘价为准;

(5)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是
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7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富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1月25日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1,500	2023年0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8月24日	可随时转让(公司单次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否
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9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4日	否
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4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尊享20241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25日	否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2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	2025年1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7月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杰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邓杰勇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邓杰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邓杰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邓杰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杰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邓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邓杰勇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技术部管理培训生,2017年11月至今历任秦皇岛华恒生产二部副经理、秦皇岛华恒高级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杰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6%。

离职后,邓杰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邓杰勇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杰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邓杰勇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邓杰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8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3.1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邓杰勇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引进优质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邓杰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321,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400%;累计转股数量为13,1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2024-058、2025-04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

在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柳药转债"的转股金额为1,000元,转股数量为47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321,000元"柳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400%;累计转股数量为13,1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6%。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柳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1,8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168,811	47	397,168,8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5,050	-	1,695,050
合计	398,863,861	47	398,863,90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柳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4名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4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5,047,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拟回购注销4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47,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8元/股。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7,847,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67,582,286股变更为3,739,735,28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43,000	-27,847,000	33,9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67,582,286	-27,847,000	3,739,735,28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11,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398,675.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25元/股~5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1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94%,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5.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4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398,675.44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和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武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贰号)。瑞武贰号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1,900.00万元,在瑞武贰号中占比38.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5月19日,公司与瑞兴投资和达武创投正式签署了《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5年5月20日,瑞武贰号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瑞兴投资的通知,瑞武贰号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6月30日

备案编码:SAZK54

三、风险提示

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38%,最高成交价为9.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01,2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0.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38,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5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日~2025年8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0.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1.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5元/股~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20.4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3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1.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